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(ESG)
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京发改〔2024〕843号

各区人民政府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各有关单位:

经第6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,现将《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(ESG)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(2024—2027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7日

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(ESG)体系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(2024—2027年)

环境社会治理(ESG)是一种充分关注环境、社会、治理等非财务因素的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实践。促进本市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,对引导社会各方积极践行 ESG 理念,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,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,以强化信息披露为核心,以 ESG 生态体系建设为基础,以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为支撑,以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为动力,以试点示范为引领,以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为保障,坚持依法合规、兼收并蓄、统筹协调、循序渐进工作原则,到 2027 年,北京 ESG 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逐步完善,生态体系加快形成,在京上市公司¹ ESG 信息披露率力争达到 70% 左右,ESG 鉴证和评级水平进一步提升,ESG 实践进一步丰富和深化,ESG 相关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到 2035 年,北京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步入法治化轨道,信息披露充分高效,ESG 生态体系完备,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凸显,ESG 实践丰富多彩,监管体系运转有效,成为 ESG 发展全国高地和国际代表性城市。

¹. 在京上市公司:包括在京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,暂不包括其他上市公司。

一、强化 ESG 信息披露

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特点,推动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建设,鼓励企业和相关组织进行 ESG 信息披露,加强 ESG 国际交流。

1. 建立并完善本市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。支持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和企业,在国际性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,根据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,结合经营主体规模和行业特点,自主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。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制定 ESG 披露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积极推动京津冀 ESG 标准体系协同发展。积极参与国家可持续准则政策研究、模拟测试、披露试点,在国家通用准则的基础上探索研究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,积极推动国家可持续准则标准的应用实践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证监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 积极支持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。逐步推动在京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要求披露 ESG 信息,2027 年披露率力争达到 70% 左右。积极推动营业额、总资产或员工人数超过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,参照本市 ESG 信息披露标准率先披露 ESG 信息。支持引导相关机构建设公益性、简易、轻量化 ESG 信息管理与披露系统,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和自我评价。(责任单位:北京证监局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. 加大重点领域信息披露力度。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,落实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,组织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,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愿披露环境信息,逐步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。积极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,以及重点用能、用水、用塑料等能源资源消耗单位、餐饮和食品经营单位在现行相关报告制度基础上,大力探索开展能源资源节约、反食品浪费等专题信息披露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北京证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. 逐步建立信息披露鉴证制度。积极参与国家统一的信息披露鉴证准则政策研究和模拟试点,配套制定本市相关的鉴证服务的管理细则,逐步提高审计机构、咨询机构等 ESG 信息鉴证能力,提高 ESG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,有效防止企业在 ESG 报告中信息不实的风险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、加强 ESG 生态体系建设

优化完善人才、信息、资金、中介等 ESG 生态体系要素,促进 ESG 产业化、集聚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
5. 加强经营主体 ESG 管理能力建设。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探索 ESG 市场服务生态建设。鼓励经营主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,将 ESG 纳入发展愿景和战略规划,建立相应

的 ESG 组织机构和管理目标,构建有效的 ESG 绩效管理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、北京证监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绿色交易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6. 提高公共 ESG 数据搜寻便利性。依法合规推动生态环境、能源资源、市场监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安全等行业管理部门政务数据有序开放,提高公共 ESG 数据搜寻便利性。(责任单位: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7. 支持设立投资基金。支持通州区政府出资设立 ESG 主题股权投资基金,积极吸引社会机构参与,汇集各类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本,重点投向绿色低碳,以及符合 ESG 相关理念的数字经济、现代金融、先进制造等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领域,大力培育符合 ESG 理念的优质企业,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。(责任单位:通州区政府)

8. 推动设立北京市 ESG 学会、协会。支持相关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北京市 ESG 学会、协会等组织,促进行业自律和专业化发展,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,服务企业开展 ESG 实践,开展 ESG 国际国内学术研究与交流,加强 ESG 人才培育与管理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9. 加强 ESG 交流。立足国际交往中心的定位,打造“中国 ESG 大会”等 ESG 国际国内交流高端平台,加强企业、行业协会

等各类 ESG 机构国际交流与合作,推动中国特色 ESG 的国际传播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丰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支持 ESG 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

10. 推动建立体现中国特色、北京特点、国际可比的 ESG 评级体系。鼓励评级机构衔接成熟的国际化评级体系,丰富中国特色、北京特点的环境、社会与治理评价维度,关注绿色发展、全面节约、反食品浪费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等特色议题,构建符合国际国内投资人需求的 ESG 评级指标体系。持续提升评级机构专业能力、评级质量,确保独立性、专业性和公正性,培育壮大具有北京特点、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的 ESG 评级机构,促进投资人开展 ESG 投资。鼓励 ESG 评级机构建立行业联盟,加强 ESG 评级国际交流合作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

发挥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引导作用,促进 ESG 投资机构持续提升发展水平,推动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。

11. 探索 ESG 在政府投资、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。支持相关区探索将 ESG 理念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内容,促进项目建设方案在绿色低碳、全面节约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以工代赈等方面强化论证、完善措施,从源头上改进提高政府投资项目 ESG 表现。鼓励相关区政府按照非歧视和公平竞争的原则,依法合规在政府投资项目中,将 ESG 评级水平纳入项目参建单位招投

标评分指标体系；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探索将供应商 ESG 评级水平作为评审加分因素，鼓励引导更多供应商积极参与 ESG 实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丰台区、通州区等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促进 ESG 投融资实践。积极吸引践行 ESG 理念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、银行理财公司、保险公司、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在京落地。鼓励金融机构发行 ESG 相关金融产品，加强 ESG 金融产品的分级分类研究，增强 ESG 金融产品的信息透明度。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，适当加大对 ESG 表现良好企业的融资支持，降低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、北京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支持北交所上市公司 ESG 建设。制定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实际的 ESG 信息披露规则，鼓励引导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加强对 ESG 相关规则、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培训和宣传。鼓励北证 50 指数²样本公司中的北京市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，引领其他北京市上市公司和达到要求的挂牌公司披露 ESG 信息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北京证券交易所）

14. 促进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。推动三地加强 ESG 协同发

². 北证 50 指数是北交所和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，由北交所市值规模和流动性排名靠前的 50 只证券组成，以综合反映市场整体表现，兼具代表性和成长性。

展总体方案设计,促进京津冀人才、金融、技术、信息等 ESG 要素流动,增强区域内 ESG 信息披露数据可比性和公正性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服务,助力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北京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推动 ESG 试点示范

15. 支持城市副中心开展 ESG 创新发展试点。充分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带动效应,制定 ESG 创新发展试点方案,支持企业开展 ESG 评价、ESG 咨询等服务,支持 ESG 表现优秀的企业参与城市副中心政府投资、政府采购项目。探索建立北京城市副中心 ESG 数据库,建立 ESG 数据采集、共享机制。推进企业 ESG 信息披露、企业 ESG 治理等数字化产品创新。(责任单位:通州区政府、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、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6. 支持丰台区开展 ESG 服务生态试点。积极吸引一批律师事务所、ESG 评级机构和鉴证机构等国内外 ESG 专业服务机构,完善 ESG 披露、鉴证、战略、法务等生态服务链,打造优质专业服务业品牌。建立 ESG 专业服务人才储备机制,填补 ESG 服务人才缺口。(责任单位:丰台区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

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,促进本市 ESG 规范健康发展。

17. 加强监管政策制度体系建设。按照科学有效的原则,加强 ESG 政府监管机制设计,推进在环境、社会、治理三个维度的监管协调,推动 ESG 领域监管信息共享,形成监管合力。加强 ESG 投资监管,建立完善 ESG 投资管理及风控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、北京证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8. 加强行业自律。鼓励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等机构加强行业自律,约束引导 ESG 评级机构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审慎原则,推动对同时开展 ESG 评级、咨询和鉴证等相关业务的机构,设置人员、业务流程防火墙,防止利益输送。约束引导 ESG 评级机构加强对评级方法学研究、审查和动态更新,保证评级结果的科学性。加强对评级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宣传和培训,引导行业机构自律经营、稳健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)

七、完善服务保障机制

19. 加强统筹协调。建立部门协调机制,加强对本市 ESG 体系建设工作的系统谋划,持续完善相关政策,推动解决制约本市 ESG 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。积极推动 ESG 立法研究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0. 加强 ESG 人才保障。积极吸引高层次 ESG 人才集聚,加强市属高校 ESG 学科建设,组织开展 ESG 职业培训,推动 ESG

学术研究、产业孵化与 ESG 人才培育协同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